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函

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有利于丰富和完善公司的品牌和产品线，发挥公司各品牌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实力，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独立董事王毅先生所在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衣念（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王毅先生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潜在的关联与利益关系，因此独立董事王毅先生对该等可能存在潜在关联与利益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石柱、曹益堂

2016 年 11 月 28 日